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
162號

聯絡人：陳玉姿

電話：02-77498573

電子信箱：ytchen@rcpet.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心測中字第11310216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-寫作測驗儲備評閱委員報名表 (1131021646-0-0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114年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閱卷工作，擬請貴署協助函轉各縣(市)教育主管機關及轄屬學校，推派公、私立高中、高職及公立國中國文教師參與寫作測驗儲備評閱委員培訓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9626號函核定之「國中教育會考試題暨試務研發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旨揭工作，本校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（以下稱心測中心）擬招募190名公、私立高中、職及100名公立國中國文教師。報名資格如下：
 - (一)無三親等內親屬（含姻親）或授課對象參加114年國中教育會考（以下稱會考）。
 - (二)須為正式教師，不得為代理、兼課或實習教師。
 - (三)須能完整參加2次儲備評閱委員培訓會；經培訓並評選為會考評閱委員者，須全程配合114年會考寫作測驗閱卷工作。



(四)具會考寫作測驗閱卷經驗者優先錄取，惟各校若另有考量，則依學校推派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報名期間：自113年8月26日9時起至113年9月13日12時止，恕不受理提前或逾時報名。

(二)傳真或e-mail：以校為單位填妥報名表（附件），傳真至本校心測中心（傳真號碼：(02)8601-8910），或掃描後email至ytchen@rcpet.ntnu.edu.tw。

(三)來電確認：傳真或email報名表後，請電洽陳小姐（(02)7749-8573）確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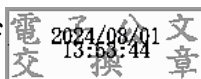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培訓會預定於113年10至11月及114年2至3月各舉辦1次，每場次為期1天。培訓錄取名單與場次分配由本校心測中心統一規劃後，另函通知各校。

五、請貴署及各縣(市)教育主管機關依權責核予本案錄取教師公假或公(差)假出席2次培訓會並協助課務調整。教師參與培訓會之交通補助費由本校心測中心依相關規定支付；正式閱卷期間之代課費及交通補助費，則由會考全國試務會依相關規定支給。

六、為確實掌握相關規劃進度與時效，請貴署及各縣(市)教育主管機關函知轄屬學校本案訊息時，副知本校心測中心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本校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



校長 吳正己